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
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507]026 号

采 购 人 ： 滑 县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一）报价函	53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 响应承诺函	57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 技术方案	64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65
七、 人员配备状况	61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6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2
八、 供应商简介	63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三、 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0
- 2、项目名称：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76000 元
最高限价：57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20-1	第一标包	576000	576000	是	5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外观质量及建筑物或构筑物实体质量检测。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5.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五项（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类甲级、量测类甲级）中四项及以上资质。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受理）

采 购 人：滑县水利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卢慧英

联系方式：0372-877961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4.2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电 话：0372-81270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水利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联系人：卢慧英

联系方式：0372-8779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温馨提示

1、投标人网上投标，需登录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tpbidder>）进行网上填写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2、网上投标需首先进行交易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流程请点击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流程（主体诚信库注册操作手册 - 投标人(供应商)查看）。

投标人：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fwzn/002001/002001007/20240705/6dd64417-f5a7-4078-aa68-8407fdfb125e.html>

3、为实现电子化开评标及账户安全，投标人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标证通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CA数字证书详情请点击“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指南”查看。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指南：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tzgg/20230322/47ed59df-72f9-41ee-a13b-562d33c08175.html>

4、投标人完成信息登记、标证通或实体CA办理后，打开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主体登录”——“CA登录”/“扫码登录”，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须用IE9以上版本32位浏览器，并设置兼容性视图以及受信任站点，设置操作请点击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主体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查看，下载驱动请点击驱动下载。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主体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fwzn/002001/002001007/20240401/7b139770-f86a-47f2-87d1-7fbfbc390415.html>

驱动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5、登录后，投标人请点“交易乙方”，代理机构注册项目请点“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人请点“交易甲方”。如果只有单一身份，系统会以此身份自动登录。

6、工程类业务：点击“工程”，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进行查询；点击项目贴片上的下拉按钮“进入项目”进行报名；在“招标文件领取”栏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下载成功后可查看下载记录。

7、采购业务：点击“采购”，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进行查询；点击项目贴片上的下拉按钮“进入项目”进行报名；在“交易文件下载”栏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下载成功后可查看下载记录。

8、医疗业务：点击“医疗”，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进行查询；点击项目贴片上的下拉按钮“进入项目”进行报名；在“交易文件下载”栏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下载成功后可查看下载记录。

9、服务电话：

(1)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21-58188538、0372-3387739、0372-3387708

(2)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咨询电话：0372-3387701

(3) 信安CA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16692700695 在线办理入口：

北京CA办理咨询电话：010-58515511、4009197888、0372-5082666 在线办理入口：

华测CA办理咨询电话：4006202211、0372-5116081 在线办理入口：

深圳CA办理咨询电话：18211661411 在线办理入口：

（4）公告标题中蓝色地区标识对应相关交易中心，请根据标识咨询对应中心业务，各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387728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6282605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802607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7792015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265961

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723505、0372-3721013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8160169



10、为方便投标人掌上办理交易事项，指尖查询交易信息，推荐投标人扫描上方二维码安装安阳APP查找公共资源，便可便捷掌握和接收所投标项目进度情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水利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卢慧英 联系方式：0372-8779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2 层 1201 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576000 元 最高限价：576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外观质量及建筑物或构筑物实体质量检测。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1.3.4	质保期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1.2	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76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该最高限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废标处理。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4. 履约验收要求：合格，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5.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验收。 6.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7.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需要。 8.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的名称为：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10.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5	注意事项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0.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

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供应商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入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开户证明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五项（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类甲级、量测类甲级）中四项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注：本项所涉及到的证明、凭据以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p>
		<p>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p>

		联合体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组织机构 (3分)	有组织机构图，并且有明确的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得3分。
		人员配备 (5分)	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5分。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的理解和认识 (4分)	供应商对质量检测服务内容理解认识程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检测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9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和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质量检测工作保证措施和实施计划 (9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测工作保证措施和实施计划以及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质量检测仪器设备保障 (8分)	拟投入的质量检测、检验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先进性、可靠性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质量检测、分析、编制报告及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 (6分)	质量检测方法、数据分析、检测结果评价及建议、编制报告和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和制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服务工作流程 (6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p>1、以上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或每少提供一项则该项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一处或多处重大缺陷的扣3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中有一处或多处缺陷的扣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2、以上每项内容的扣分情况需以评标报告附件的形式说明具体的扣分理由。</p>			
2.2.2 (3)	商务部分 (40分)	信用等级 (6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得3分；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有效期内)，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体系认证 (12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2 分，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资历 (8 分)	担任过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技术负责人资历 (10 分)	担任过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名单、委托人抽样检测服务方、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等。

（2）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3）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5）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

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7）应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所必需的试验设备、仪器及办公场所并提交清单。

（8）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现场建管单位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9）应按委托人下达的计划对标段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在技术上对其予以监督和指导。

（10）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大规模工程质量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出具检查意见。

（11）根据委托人需要，对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价资料的汇总分析。

（12）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13）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争议、质量鉴定、质量检查、质量评比等活动。

（14）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咨询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15）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16）协助委托人完善、制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

（17）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成的下月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检测参数的检测月报，检测数据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判定，其结论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以便使检测结果能够及时得以应用，如委托人需要提供过程中检测的原始数据资料，质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提供至委托人。

（18）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竣（完）工财务决算相关要求，配合委托人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完）工财务决算，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按期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依据甲方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等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根据乙方工作需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和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3. 其他：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用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费用之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格增值税发票。（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研究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受托人必须从接手本项目时起，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漏。

如果因受托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水利局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2. 履约验收时间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3. 履约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

4. 履约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要求的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案 2、供应商提供资料 3、成立验收小组 4、出具验收报告 5、处理验收不合格情况

6. 履约验收内容

供应商所完成的全部内容。

7.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36 号）、《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6.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7.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3. 受托人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到达现场并开展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经检查受托人的仪器设备及办公、通讯、交通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受托人在行业监督部门检查中被书面通报批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受托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8.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委托人除扣除受托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因本条款约定违约性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10.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11. 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据以论证的事项出现重大问题，乙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12. 因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资料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外，并承担由此返工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的配合事宜；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日常联系，对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沟通；

3. 甲方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至甲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标准和规范: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检测资料的成果:

(1) 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的工作量,现场经由委托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方被委托人认可。

(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季度对已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季度末按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季度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季度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季完成的工作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派员共同复核,此时,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2.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质量检测单位即可向委托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有关的工作;

(2) 已按第下列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 1) 工作总结报告。
- 2) 质量检测、咨询报告（包括总报告、分月报告和专项报告等）。
- 3) 报告相一致的电子版光盘。
- 4) 委托人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满足验收及档案管理需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滑县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检测内容：

1、建设内容：(1)第四水厂调蓄池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调蓄池及进水泵房、新建次入口、V型滤池围护、污泥处理车间楼梯改造及机电设备更换；(2)乡镇供水站至各村村级配水管网更新改造；(3)乡镇供水站出厂及入村计量设施更换；(4)乡镇供水站改造:对三十二座供水站改造。

2、主要检测内容：主体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主体结构检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检测以及机电设备检测等。

二、项目要求：

2.1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由项目法人负责抽检的该标段所有工作内容。

2.2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2.3 质量检测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质量目标；

(2) 其他要求：一般检测结果应以月报的方式及时报送委托人；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委托人，并将单项检测报告及时告知相关参建单位。

三、质量检测依据与主要服务内容

3.1 质量检测的依据

3.1.1 检测的依据是：

- (1) 国家、地方、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 (2) 地方、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 (3) 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
- (4)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特殊、非常规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准以及其它特定要求。

3.1.2 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 (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3)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9
-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7)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634-201254
-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0)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2)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2015
- (13) 《水工混凝土断裂试验规程》DL/T 5332-2005
- (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6)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17) 《数据统计处理与解释》GB/T4883-2008
- (18)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应以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适用的先后顺序为：地方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

3.2 质量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如下：

(1)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编制质量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质量检测方案至少应包括：

- 1) 检测工程情况；
- 2) 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 检测的依据；
- 4)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5) 检测频次；
- 6) 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7)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及主要检测人员证件；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质量检测

（1）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批准过的质量检测方案及委托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和评价报告，为委托人实施质量监督提供可靠的依据。

（3）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4）质量检测单位在现场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量，应由委托人指派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计量依据。

（5）定期的和不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一般检测结果应以月报方式报送委托人；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建设的检测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委托人。

（6）上月检测月报在下月 15 日前报送委托人。

（7）质量检测月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质量检测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依据；

检测地点；

检测环境；

检测工程名称与部位；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内容；

个体和总体的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个体和总体的检测结果评价和结论；

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

相关意见与建议；

检测人员(不少于3人)、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

检测单位盖章。

(8)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任务后,质量检测单位应将所有检测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编制专项总结报告。

(9)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三) 合同分包

按有关法规执行。

(四) 合同验收

合同项目完成后,质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总结报告,提交合同验收申请,移交相关的档案资料,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关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质量检测单位及人员

4.1 质量检测单位

4.1.1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4.1.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除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外,还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其他与质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4.1.3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4.1.4 质量检测单位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检测方案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的要求,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4.2 检测人员

4.2.1 检测人员的资格要求

4.2.1.1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资格要求;

4.2.1.2 质量检测人员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质量检测人员有关证书。

4.2.2 检测人员计划

4.2.2.1 检测单位应在启动检测工作前7天向委托人报送当年检测人员计划,检测单位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安排检测人员工作。

4.2.2.2 检测单位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该月检测人员考勤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范围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有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如无磋商经办人，可删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